

# 四川省教育厅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文件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川教〔2018〕145号

## 四川省教育厅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《“天府万人计划” 天府名师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党委组织部，政府教育行政部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省直有关部门：

现将《“天府万人计划”天府名师项目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。



# “天府万人计划”天府名师项目实施方案

为落实《四川省“天府万人计划”实施办法》(川组通〔2017〕21号),现就实施“天府万人计划”天府名师项目,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思路

着眼实施科教兴川和人才强省战略,适应新时代四川教育改革发展 and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新需要,加快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国际视野、熟悉教育规律、掌握前沿知识、教学业绩突出、示范引领显著、产生较大影响的高层次杰出教育人才,培育四川“教育家”,切实提升本土教育人才和教育发展核心竞争力,为加快建设教育强省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。

## 二、工作目标

从2018年起至2027年,省级层面每年遴选支持20名左右天府名师,其中,高等学校(含普通本科院校、高等职业院校等)教师占1/3左右,中等以下学校(含普通中小学、中等职业学校、幼儿园、特殊教育学校等)教师占2/3左右,10年共支持200名左右,示范带动市(州)层面遴选支持一批左右高层次教育人才,基本构建起一支与建设教育强省相适应的高层次教育人才队伍。

### 三、遴选条件

#### (一) 基本条件。

1. 拥护党的领导，忠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为人师表，师德高尚；

2. 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，在培养优秀青少年方面贡献突出，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，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突出；

3. 在全省教育领域享有较高声望，社会公认；

4. 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，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。

#### (二) 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，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。

##### 1. 高等学校

①普通本科院校申报人选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近 6 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96 学时/学年，其中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(医学专业任课教师按教学时数计算，本科教学工作量平均不少于 60 学时/学年，含案例教学和临床带教)；

②高等职业院校等申报人选应具有相关企事业单位一线实践工作经历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近 3 学年承担本校教学任务(包括实训、实习等实践课程)不少于 180 学时/学年；

③非现任校级领导；

④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。

##### 2. 中等及以下学校

①普通中小学申报人选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近6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80学时/学年，其中每学年必须为中小學生主讲一门课程。幼儿园、特殊教育学校申报人选参照普通中小学申报人选要求，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申报。中小学、幼儿园申报人员应注重向乡村学校倾斜。

②中等职业学校申报人选应具有相关企事业单位一线实践工作经历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近3学年承担本校教学任务（包括实训、实习等实践课程）不少于180学时/学年。

③非现任校级正职领导。

④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。

（三）符合条件的国家“万人计划”教学名师入选者，可申报纳入天府名师项目，不占遴选名额，可享受除资金资助以外的其他支持政策。对民族地区、贫困地区、艰苦边远地区急需紧缺人才给与倾斜支持。

#### 四、遴选程序

（一）推荐申报。根据省委组织部（人才办）年度工作安排，教育厅发布申报通知，明确遴选工作的目标任务、标准条件、申报程序、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等。符合条件的申报人根据申报通知，填报申报书。所在学校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、汇总后，采取推荐单位党委（党组）审定的方式确定本单位的推荐人选，公示后按隶属关系逐级推荐报送至教育厅。

(二)初评。教育厅对各地、各校推荐申报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后，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开展初评，遴选提出建议人选名单，经党组审定后报省委组织部（省人才办）。

(三)终评。省委组织部（省人才办）会同“天府万人计划”各平台部门共同组建专家组，对建议名单进行审核和综合平衡，产生拟入选名单，采取适当形式进行公示。

(四)审批命名。拟入选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报“天府万人计划”协调小组和省委组织部部务会议审批后，由省委组织部会同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联合印发正式名单，颁发《“天府万人计划”入选证书》并划拨资助资金，凭证落实入选者有关特殊支持政策。

## 五、支持政策

(一)天府名师入选者在工作、生活等方面按《四川省“天府万人计划”实施办法》相关规定享受 11 条特殊支持政策。各地、各单位应配套相关支持政策。

(二)对在管理期内的天府名师，符合“省名师名校长工作室”建设基本条件的，经组织推荐且公示无异议，可直接认定为名师工作室领衔人，给予相应政策和资金支持，用于“名师工作室”建设。

(三)支持天府名师入选者优先评聘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务（职称）和申报四川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、四川省有突

出贡献的优秀专家等项目；优先推荐入选者申报国家“万人计划”教学名师项目。

## 六、组织实施

在省委、省政府领导下和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，由教育厅会同相关单位共同做好天府名师项目组织实施工作，督促、指导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和所在单位加强对入选者的管理和服

务，确保支持政策落实到位。

政务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8年9月20日印发

